撞到商场落地玻璃，顾客伤了腰

法院判决商场担责四成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硕洋

本报讯 何先生到某商场消费，不想撞到一块落地玻璃，腰部受了伤，花钱又遭罪。事后，何先生一纸诉状将商场告上法庭。日前，徐汇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被告商场承担四成责任。

去年 3 月 31 日下午 5 时许，何先生步行前往某商场，不料在进入商场一楼时突然撞到了一块透明落地玻璃，腰部受伤，疼痛难忍。商场工作人员张小姐见状赶到现场，拍下了事发地以及何先生受伤的照片，之后搀扶何先生上出租车赶往医院就医。经诊断，何先生腰部压缩性骨折并伴有骨髓水肿。何先生认为，商场作为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因此应赔偿自己的损失。

庭审中，商场辩称，何先生撞到的落地玻璃中间贴有不透明白色的“某商场”字样，且该块玻璃前后都放置了绿色植物。商场已尽合理警示义务，因此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涉案落地玻璃上的“某商场”字样及商场标识皆为白色，并且事发时是傍晚时分，加之商场内灯光影响，公众不太容易注意到该字样及标识；事发当晚被告商场工作人员明知原告当场已提出索赔要求，却未注意保存现场监控录像，因此被告商场未完全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责任。原告作为成年人，行走时理应注意所选路径是否能通行，故其应对自身损失承担一定责任。法院综合考虑在案证据和当事人过错程度，认定原告自担六成的责任，被告商场承担四成的责任。

欣法官带你看庭审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法治报社 联合主办

业主拒交物业费

案情回顾

2004 年 8 月，某物业公司与林女士所在小区业委会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物业公司为小区提供物业服务。林女士应按每月 300 元的标准交纳物业费。

2014 年 1 月起，林女士认为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存在问题，拒绝交纳物业费。

2016 年 8 月，物业公司将林女士诉至法院，要求林女士支付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欠交的物业费。法院一审判决林女士支付物业公司物业费 9300 元。

林女士不服，上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法庭调查

2017 年 1 月，上海一中院公开审理该案，林女士、某物业公司方均到庭参加庭审。

林女士：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存在严重问题，并且我没有收到物业公司的物业费催交通知，请求改判按一审判决金额的七折支付物业费。

某物业公司：公司已经按照物业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物业管理义务。林女士两年多未交纳物业费，公司此前已向林女士发送过催款挂号信。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庭辩论

本案争议焦点为：

1、某物业公司是否依约履行了物业管理义务？

2、起诉是否已过诉讼时效？

林女士：物业公司没有做好电梯、水箱的定期保养工作，我也提供了照片证明物业的垃圾处理工作没做好，管理不到位，物业公司不应该收取全部的费用。

某物业公司：公司已提供了相关电梯和水质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尽到了管理义务，林女士提供的照片显示的日期并不在公司提供物业服务期间，公司对此不予认可。

林女士：我没有收到过物业公司发送的催交物业费挂号信，物业公司现在主张收取物业费已超过诉讼时效。

某物业公司：公司已提供相关证据，证明 2015 年 12 月曾向林女士发送过催款挂号信，向其催讨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的物业费，本案未过诉讼时效。

法院判决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物业公司提供了电梯和水质检测报告证明其已经履行了物业管理服务，而林女士虽提供了小区照片等，但并不足以证明物业公司未履行合同约定的物业管理义务。关于诉讼时效问题，物业公司已提供了催款通知及邮寄凭证，证明其在诉讼时效内向林女士提出了主张，但林女士未提供证据否定邮寄凭证的真实性，以及所寄信件为其他内容及地址有误，故对林女士的主张不予采信。综上，一审判决林女士向物业公司支付所欠物业费并无不当，林女士要求减免部分物业费的依据不足。

上海一中院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文/丁杏文

欣法官提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经书面催交，业主无正当理由拒绝交纳或者在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交纳物业费，物业服务企业请求业主支付物业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已经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相关规定提供服务，业主仅以未享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抗辩理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上海市拍卖机构司法委托拍卖公告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下列拍卖机构将在“公拍网”、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举行司法拍卖会。拍卖会采用“在线竞价+同步拍卖”的方式进行，即“先72小时在线竞价，后网络与现场同步拍卖”，同步拍卖同时开通在线竞价和现场竞价。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竞买人可在网上了解标的情况，进行网上注册、实名认证、竞买报名、交付保证金、参与竞买，也可到拍卖机构线下咨询，勘察标的，办理登记手续，交付保证金，前往公拍中心参与同步拍卖。

竞买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凭有效证照申请竞买，及时将拍卖保证金汇入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支付，可采用线上（银联在线）或线下（银行转账、POS机、支票等）方式支付。

竞买人应遵守拍卖规定，全面了解情况，评估风险，谨慎参拍。

公拍网网址：www.gpai.net； 同步拍卖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2号（中华路口）。

【特别提示】买受人支付拍卖佣金，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的相关条款收取：拍卖成交价200万元以下的，收取佣金的比例3％；超过2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1.8％；超过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1.2％；超过5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0.6％；超过1亿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0.3％。

上海技术产权拍卖有限公司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自2018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201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黄浦区乔家路 2 号）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公司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418 号 3 楼 3010 室 -3025 室

咨询电话：高先生 17717399921

座机：021-63010258

本次拍卖分为：在线 72 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2018 年 6 月 22 日 15：00 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 15：00，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其最高出价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

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201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15：00 开始至拍卖会结束

拍卖标的：（【 】内为保证金，单位万元）

1、VP2012、LP4021、LP6025Y、TBV-1300 加工中心机床 【20】

二、注意事项：（详见《拍卖特别规定》）

1、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咨询时间：2018 年 6 月 8 日 -2018 年 6 月 22 日，预约看样。

2、竞买人在标的拍卖结束前，可在公拍网上申请参拍并使用银联在线支付保证金，获得参拍权限。

3、竞买人线下报名及交付保证金（银行转账、POS 机、支票等）截止时间：2018 年 6 月 22 日（周五）16：00，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

4、**保证金汇入账户**

户 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 30

账 号：11015027478009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5、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经委托方确认后，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未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或未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6、标的一由于存放在第三方保管，为了保证存放地的设备设施、建筑物的安全，本公司会在提货前向买受人收取成交价的 15 万元提货保证金，5 万元拆卸保证金。买受人提货完毕后，经委托人确认买受人未对拍卖标的存放地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及附属设备设施造成破坏的，本公司将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给买受人；买受人如拆运和提取不在拍卖范围内的物品或在拆运过程中对不在拍卖范围内的物品造成损坏的将从提货安全拆运保证金中予以扣减；拍卖报名时，竞买人需在 2018 年 6 月 20 日前提供设备拆卸方案，经厂房承租人认可，并经法院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竞买。若未经过法院审核通过擅自参加拍卖会并举牌竞得此标的者，将视为违约处理，具体详见拍卖规则。

欢迎各界人士访问移动公拍网（m.gpai.net）、微信服务号"公拍网"、中国电信号码百事通客户端（APP），获得更多拍卖信息。

遗失声明

上海博赛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84055044D，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上海泽享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27000000201609020158，声明作废。

韩姿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7000000201611030262（63），声明作废。

上海浦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4Q32L，声明作废。

上海荣志商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63U2L，声明作废。

上海雅芯电子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551558537 3，证照编号：28000000201612210346（47），声明作废。

上海港赢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7000000201112220017（18），声明作废。

上海市长宁区艳阳火锅食府，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05600095347；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050009564，声明作废。

上海宇皓贸易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税务登记证号码：国地税沪字310110791411585号，声明作废。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长宁仙霞路营销服务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01000351930，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上海沸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14L62，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科技创业有限公司，注册号 91310104631559441X，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由魏云、严雄、沈跃栋组成，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泽享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申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弦靓经贸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博欧洁具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莱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4002909350，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罗杰德（上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60906840T，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

上海冠彰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现减资至100万元人民币，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凯莲伯食品（上海）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法人代表：王华阳，请有关债务债权人在45天内前来联系，特此公告。